

证券代码：873086

证券简称：恒嘉高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监事会受股东大会委托，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组成并行使职权。

第二章 监事会职责

第三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主席不按期召集监事会会议时，视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按照本规则第五条规定召集监事会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主席提出。

书面提议应当写明如下内容：

- （一）提议的事由；
- （二）会议议题；
- （三）拟定的会议时间；
- （四）提议人和提议时间；
- （五）联系方式。

监事会主席应在接到书面提议后十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自行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即通讯表决方式），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本规则第七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监事，并且每位监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

送达通知应当列明监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监事视为不同意议案的事项。签字同意的监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做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已经以前款规定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监事会决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由监事会主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临时监事会会议议题由提议者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书面提议中提出。

提议者在书面提议中提出的议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的，监事会主席应将其作为会议议题提交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不得拒绝。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的通知可以采取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

邮件方式，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方为有效。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力。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监事。监事应认真阅读监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监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十九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监事会主席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

监事会主席或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进行下一议题等。监事会主席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监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二十条 监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监事会成员不介入监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做出决议。必要时，监事会主席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议事表决方式为采用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如以通讯方式开会的，则按照本规则规定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第五章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 会议应到监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 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
- (四) 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单项说明；
- (五) 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形成后，公司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监事会会议记录的，挂牌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组织、监督和检查其执行。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可以根据决议事项的具体情况，指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某项决议。

第三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决议事项，可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人员跟踪了解并及时向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反馈有关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4日